

專案質詢

8-1-7-048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代號「博愛分案」的國防部大樓新建工程，2003 年發包，原定應於 2008 年初完工，迄今卻延宕八年，日前更爆發出下游小包商集體停工停料抗議，並向總統府、監察院及行政院陳情；而承包新大樓機電工程的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榮電公司，更於二十二日向國防部軍備局寄發存證信函，主動要求終止合約，顯見對於此案招標，存有重大缺失。本席要求國防部、退輔會及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，立即做出協調及檢討，並於一星期內提出報告，說明協調結果以及後續處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防部新大樓 2003 年開工，原定 2008 年完工，承作新大樓機電工程的榮電公司資金不足，工程延宕，後因原物料漲價，榮電要求提高價款遭否決，榮電不願繼續施工，後退輔會、國防部及榮電公司數度召開協調會，卻都不歡而散。
- 二、承包新大樓機電工程的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榮電公司，本月二十二日向國防部軍備局寄發存證信函，主動要求終止合約，軍方二十三日還接獲台北地院通知，榮電存入銀行近一億七千萬元的履約保證金已遭假處分，軍方不得請求付款。
- 三、本席認為第一、此工程自發包至今，延宕多時且問題不斷，應重新檢討對於招標廠商之審核機制，以避免得標廠商因體質不良，而以資金不足或是種種因素延遲作為。第二、榮電公司所屬大股東包括退輔會、台電及中華電信等，施工期間缺仍面臨缺資窘境，導致工程無法進行，顯見相關單位之間協調仍待加強，應儘速溝通、補強。第三、對於國防部和榮電公司將解約並進行訴訟，本席認為應將此案之重新招標和後續作為列為優先處理，避免曠日廢時的訴訟程序再度延宕工時，嚴重影響國人對於政府的期待和信心。第四、國防部主政軍事業務，對於營建規畫採購之專業自難專精周全，本席建議宜由研考會研議爾後其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他部會遭遇同類營建業務之委辦方式，以防止類似事件不斷發生，徒生不必要糾紛及重挫民眾信心。